

表一、高雄市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規範事項

自主管理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車輛須定期維修保養且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2. 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規定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份標準以下(硫含量 10 mg/kg；十六烷指數 48 min；多環芳香烴含量 8 %m/m)。3. 依照「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之檢測合格者給予自主管理標章，於核可期限內經環保局路邊攔查檢驗原則上予以優先放行及經本局目測判煙有污染之虞者給予一次改善車輛排煙情形之機會，惟經民眾檢舉及其他縣市環保局目測判煙通知在案者，仍應依規定前往受測。4. 已完成自主管理簽署之客貨運業者或機關，每月應詳實記錄車輛使用油品狀況及車輛保養維修情形，並作成紀錄，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察。5. 經目測判煙有污染之虞者，經通知後未到檢或通知到檢不合格者且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予以撤銷。6. 同意並配合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場站或據點進行查察。7. 發現自主管理標章核發對象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查無相關申請文件或檢驗紀錄者，予以撤銷。8. 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期間，將確實遵守上述「自主管理規範事項」，並願接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督導。
------------	---